

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105年3月9日104-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3日105-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108年9月11日108-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

蔡明忠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每年捐款台大法學基金會新台幣二百萬元，為期五年，並指定專款設置「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以下簡稱本講座）。

第一條

本講座頒與之對象限於符合下列二款條件之一之人：

1. 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
2. 法學研究著有聲譽之國際知名教授，於本院開設課程者。

本講座給獎前五年內，任何一年度（不問曆年或學年）獲有學術講座或獎勵，其金額合計達新台幣(下同)八十萬元以上者，不得獲頒本講座。

第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獲獎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每年二人，以一年為獲獎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算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由本講座致送獎勵金各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並於當年八月及隔年二月平均分兩次致送。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獲獎之國際知名教授，每年至多二人，於到達本院開始授課時，由本講座一次致送各三十萬元至五十萬。

第三條

獲頒本講座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於獲獎期間離職或借調者，喪失受獎資格，未致送之獎勵金停止給予。

第四條

本講座每年由蔡明忠董事長指派之人、本院院長及本院代表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遴選委員共五人，由本院院長召集之。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由蔡明忠董事長推選二人，本院推選委員二人；第一任本院推選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或其畢業校友（含改制前法學院之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中推選之。第二任本院推選委員由第一屆依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獲獎之教授擔任，若有缺額，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補選之；以後年度之推選委員，亦同。

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前，秉持各學門均衡精進之理念，遴選下一學年度之本講座，並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報請台大法學基金會給予獎金。

同一人，自受獎年度起，五年內不得重複受頒本講座。

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於任期內，不得獲頒本講座。

第五條

獲頒本講座之教授，於獲獎期間內，得主動向本院提出獲獎期間之學術活動及研究成果分享，並在本院舉行公開學術演講，且於其名片上、對外演說及論文上，載明為當年度「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

本院應頒與獲獎人「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證書」。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獲獎人，不適用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但得於授課期間內，主動在本院舉行公開演講。

第七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由當然委員召集全體遴選委員決議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九條

本講座設置以五年為期，期間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